

致委托方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

一案所涉及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718 号 912 室，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土地使用期限：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56 年 10 月 31 日止；房屋类型为办公楼，房屋结构为钢混，房屋用途为办公，总层数 16 层，所在层数 9 层，建筑面积为 45.12 平方米，2010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为委托方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

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及有关说明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四年六月九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72.69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陆仟玖佰元整，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价值为人民币 16110 元。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至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承函

